


## 淡江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學生會代理會長莊棋誠（中文系）、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張淳甯（公行系）、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淡江時報委員會講師兼執行秘書馬雨沛、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紀慧君，協助本校辦理「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典禮」活動，貢獻良多，各頒發獎牌一面。
- 二、體育事務處助理教授兼秘書黃貴樹擔任本校 102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員，認真負責，特頒發獎牌一面。
- 三、蘭陽校園主任室軍訓蘭陽校園組組長黃銘川，參與「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團隊團員，榮獲特別組區賽「區會長獎」及決賽「銅塔獎」，表現優異，特頒發獎牌一面。

### 貳、主席報告

-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142 次行政會議，本次會議擴大舉行，邀請系、所主管、同學代表列席，首先介紹研究發展處張研發長德文請假期代理研發長蕭瑞祥教授，歡迎加入行政團隊。
  - 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第 140 次行政會議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胡副校長宜仁報告學術與行政未來三年的工作計畫，今天請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報告「迎接本校發展第五波：國際化新願景與新動力的芻議」，說明國際化未來的發展。「三化」是本校的辦學理念也是發展重點，本人在很多場合報告，希望一、二級主管費心了解其意涵及學校的作法。日前本校自願參加教育部對 19 所大學所進行的「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實地訪評，表現優異，榮獲「特優」的佳績。全國僅交通大學及本校有此殊榮，這是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仁規劃及全校教職員生共同落實，才有此豐碩成果。由此可知，大家已經深入了解「國際化」運作，希望持續發揚光大；「資訊化」部分，第 136 次行政會議已由資訊長報告資訊化的成果及未來發展，因此，今天特別請未來學研究所陳所長國華報告「未來化的 ACT 策略」。
  - 三、持續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精神：本人在 3 月 20 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提及，希望各位主管了解全品管的精神。本校早期推動全品管時，曾組織「主管共識營」，行政單位成立「品管小組」、「TQM 小組」，徹底執行。事隔多年，大家對於全品管的概念可能逐漸淡忘，請品質保證稽核處準備相關資料供大家閱讀。同時，行政單位的品管小組，應持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品管小組與品管圈不同，品管圈是跨單位活動，品管小組則是各單位內部的改善會議，希望朝向品管小組與品管圈相互結合，全面落實全

品管的精神。

四、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實施社團必修課程，今年進入第 4 年，並首度有學生畢業，未來將請學生事務處對於推動的成果作詳細報告。本校學生社團不僅蓬勃發展，亦有優異表現，如學生會參加「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連續三年得到特優，今年是第 4 次獲得卓越獎，全國一百多所學校，僅有二所學校得到卓越獎，實屬不易，值得讚許。

五、下列重點工作，請各單位加強推動：

- (一)增設就業學分學程，落實產學合作：本校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與 200 家企業辦理「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典禮」，當時各系、所花了很多心力規劃，並動員多家廠商配合，後續應積極進行，除了參訪外，仍需推動實習、開設相關課程，進一步提升就業學分學程，例如，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規劃開設課程，學生修習後取得「民航學分學程」。目前中原大學開設 47 個就業學程，本校應見賢思齊，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督導，一年後檢討執行成果，並持續落實，增加更多與企業界合作的機會。
- (二)招生多元化，增收運動績優學生：本校體育活動一向表現亮眼，103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得到 10 面金牌，扣除體育科系學校，成績僅次於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獲得全國肯定。據了解，清華大學招收很多運動績優生，目前運動績優生入學有「甄審」及「甄試」二項管道，「甄審」雖不占招生總量名額，但標準很高是國家級選手。另一項「甄試」，只要設定成績標準，分數達到始可招收，如未達門檻，名額回歸原招生員額中，可以靈活運用。但是，各學系可能不了解，因此無意願開放名額，僅有少數學系採用。請體育事務處提出本校需培養的項目，供各學系研議招收的名額及成績標準。以期招收更多的運動績優學生，不僅提升本校體育成績，也是增加生源的另一管道。
- (三)推動一人一磚，持續募款，建置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原訂一月動工，但依建築師規劃，建造費用需五億多元，因籌募經費不足，因此，內部空間保留原會議室，客房空間則全部取消，原期望各系募款爭取客房的命名權，目前僅 6 個院系啟動，其他院系尚未開始，已啟動的院系有少部分整筆款項已匯入，此部分另行處理，其他小額款項將轉型成一人認捐一磚的方式進行，尚未啟動的院系也希望朝向認磚的方式，用 2 萬磚、10 萬磚及 100 萬磚等數額勸募。目前以不超過三點五億元為建造總額，截至目前已募得二億元，仍缺一點五億元，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儘量以校友募款的方式完成建置的目標。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4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八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2451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 (一)迎接本校發展的第五波：國際化新願景與新動力的芻議（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  
（見專題報告 1，略）
- (二)未來化的 ACT 策略（未來學研究所陳所長國華）（見專題報告 2，略）

### 主席結論：

- (一)感謝戴副校長深入報告及分析國際化現況，詳細介紹未來的新願景、新的動力。各系可藉專題報告內容，了解三個部分，首先是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等境外生的招生狀況，再者是有關陸生持續成長，未來碩博士生招生的發展策略等，第 3 則是外籍生並非只追求量化數字，相對也需要提升品質。各院已成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各系也陸續辦理國際化各項活動，目前外籍生人數愈來愈多，希望各系對於外籍生的輔導、學習情形、生活狀況等多加留意，系所主管也能經常與他們會面、進行溝通瞭解，持續關心。
- (二)感謝陳所長的未來化報告，過去有關未來學的專題報告，因較為抽象，聆聽後不容易記得，日後若有人詢問何謂未來學可以「A」、「C」、「T」涵義簡述，表達出「預想可能未來」、「回顧、環視、前瞻創造未來」及「轉化形塑未來」的整體精神。預想創意未來，最重要的是有自己的願景，回顧過去，再看現況，才知如何改善，如果未作改善，未來即是現在的延伸，為一種線性思考，就「未來學」的觀點，是連續的時代。若從「未來」為不連續時代的角度，則尋求對不可測的未來預作準備。換言之，面對時間與空間概念驟變的現在與未來，透過過去，再看現在，運用創新的未來化思考方式為工具，以全方位理念探索許多可能未來的發展方向，創造具有遠見思維的未來願景，再回頭改善。各位主管下學年度撰寫新的校務發展計畫，請先預想對未來的期望，設立目標，用宏觀的角度思考如何達成，透過過去、看看現在，有哪些能力需要培養，再回頭設計短中長程計畫，這樣才能夠更清楚預想未來想做的事，構思合理可行的願景，這樣未來的目標就容易落實。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時代改變，教學策略推陳出新，特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指示，訂定相關辦法及政策。未來每位老師必須定期參加教學工作坊，以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與溝通。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04 年 4 月 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因應時代改變及教學創新，老師需要提升教學知能與技巧。
目的：為協助本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第一條 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一、刪除「本校」、「之」、「知能」、「教師」等字。 二、增加「進行」二字。 三、將第一個「，」修正為「、」，以利將前兩項皆視為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教學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務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及其他相關活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指教師參加校內各類與教學、學習輔導相關成長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務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等。</p>	<p>名詞定義。 ◎法規會修正： 一、刪除「本辦法所稱教師」、「各類與」、「學習輔導相關成長」、「等」等字。 二、增加「係」、「研習」、「及其他相關活動」等字。</p>
<p>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種類別，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增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與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二、精進：由各院、系辦理與學科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 三、創發：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的教師。</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師專業發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個層級，分別提供不同生涯發展階段之教師： 一、增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與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二、精進：由各院、系辦理與學科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 三、創發：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的教師。</p>	<p>適用範圍及對象。 ◎法規會修正： 一、刪除「本辦法之」等字。 二、「專業發展」修正為「教學研習活動」。 三、「三個層級」修正為「三種類別」。 四、「分別提供不同生涯發展階段之教師」修正為「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定之」。</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教</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配合評鑑週期，完成所規定的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一、二年內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三年以上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教師，至</p>	<p>適用範圍及對象。 ◎法規會修正： 一、刪除「本校」。 二、「評鑑」修正為「教師評鑑」。 三、「所」修正為「下列」。 四、「的」修正為「之」。 五、「二年內」修正為「到校二年以內之」。</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少參加二次。 三、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六、「三年以上」修正為「到校超過二年之」。
第五條 教學研習活動之採計係以本校報名系統資料為依據，且同一時間辦理之主題活動以一次計。	第五條 教學研習活動之採計係以本校報名系統資料為依據，且同一時間辦理之主題活動以採計一次為原則。	採計資料來源。 ◎法規會修正： 「採計一次為原則」修正為「一次計」。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一、校外研習。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Mentor與Mentee。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該次研習。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一、校外研習。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三、研習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Mentor與Mentee。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七、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研習者，該次研習不予採計。	不採計的情況。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三款增加「活動」二字。 二、第七款刪除「之教師」，增加「該次」二字，並刪除「者，該次研習不予採計」。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週期若參加未經報名系統登錄之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師自行舉證，並提出相關證明，由系所（組）認定。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週期若參加未經報名系統登錄之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師自行舉證，並提出相關證明，由系所（組）認定。	自行舉證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增加「校內」二字。
- (二)第三條第一項刪除「定之」二字；第一款刪除「與」字；第二款「由各院、系辦理與學科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修正為「由各院（處）、系所（組）辦理學科/專業領域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第三款增加「之」。
- (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刪除「副教授」，新增「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為第三款；「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變更為第四款。
- (四)第五條中段增加「所統計的實際報到」等字。
- (五)第七條增加「校內」二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 第一條 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務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及其他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種類別，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
- 一、增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 二、精進：由各院（處）、系所（組）辦理學科/專業領域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
  - 三、創發：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的教師。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第五條 教學研習活動之採計係以本校報名系統所統計的實際報到資料為依據，且同一時間辦理之主題活動以一次計。
-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 一、校外研習。
  -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 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
  -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該次研習。
-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週期若參加未經報名系統登錄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師自行舉證，並提出相關證明，由系所（組）認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更名為「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爰修正第四條依據辦法名稱。
- 二、配合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更名為「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爰修正

第九條依據辦法名稱、款、目及相關用詞。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04 年 4 月 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優秀人才進用標準依「淡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研究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優秀人才進用標準依「淡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研究教授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更名為「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爰修正依據辦法名稱。</p>
<p>第九條 獎勵金核給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獲獎勵者，依最近三年獲獎勵篇數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每年平均篇數除以每年平均篇數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二、依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及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件數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 （一）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每年平均件數除以每年平均件數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二）研究計畫件數僅採</p>	<p>第九條 獎勵金核給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獲獎勵者，依最近三年獲獎勵篇數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每年平均篇數除以每年平均篇數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二、依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及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件數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 （一）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每年平均件數除以每年平均件數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二）研究計畫件數僅採</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更名為「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爰修正依據辦法名稱、款、目及相關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計任職本校期間，且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名義主持之計畫。</p> <p>三、依各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五十。分數計算原則由各學院依自訂評估方式之原始分數進行標準化，合併各院所提供的標準化分數，並進行全校分數之標準化，取百分比等級後乘上一百，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p>	<p>計任職本校期間，且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名義主持之計畫。</p> <p>三、依各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核給獎勵；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五十。分數計算原則由各學院依自訂評估方式之原始分數進行標準化，合併各院所提供的標準化分數，並進行全校分數之標準化，取百分比等級後乘上一百，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